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情况对照表

经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原《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禾杏企业有限公司、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镇江立豪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在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镇江正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镇经开管审发[2012] 1 号）批准，由镇江正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965274641。
第三条 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____万股，于____年__月__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200 万股，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6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800 万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8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8,800 万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的重大交易事项和重大担保事项； (十八)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九）深交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其后各条款序号顺延。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或者自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中注明的时间起就任。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或者自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中注明的时间起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其后各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慎重作出证券投资决策，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在投资之前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或者根据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在投资之前除按照前述规定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慎重作出证券投资决策，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在投资之前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或者根据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在投资之前除按照前述规定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含委托贷款等); (四) 提供担保 (含对子公司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 “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八) 深交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 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含委托贷款等); (四) 提供担保 (含对子公司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外, 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 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

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书面送达、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至少于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书面送达、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至少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包括特快专递方式）送出； （三）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包括特快专递方式）送出； （三）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其后各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或特快专递服务商签字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或特快专递服务商签字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其后各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章程经相关商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的修订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商务部门批准后生效。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其他条款不变。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